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聯絡人:李承哲 電 話:04-37061071

電子郵件: e-22d7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745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74516A00_ATTCH1.pdf、00745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:函轉勞動部為保障外國留學生、僑生、華裔學生、建教生 免於遭受強迫勞動1案,請協助加強勞動權益宣導事項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20053417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止本·至四回巡」、「八 副本:本署原特組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 15:2013/1016/12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第1頁,共1頁